

##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兴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73）。

####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

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五）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九）审议通过《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9）。

**（十）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自由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2,52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40.00 万元，以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